

(12-14)

中華民國112年度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8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7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8-29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2-3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4-3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8-4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2-4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6-47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8-4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9. 人事費分析表	52-5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56-57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58-63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64-65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6-69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70-71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6
2. 收入支出表·····	7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7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79-81
(3) 土地明細表·····	82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3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5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7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89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2)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1
(13) 電腦軟體明細表·····	92
(1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93
(1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4

(16)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5-100
(1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1-102
(18)暫收款明細表	103-105
(19)保證品明細表	106
(20)債權憑證明細表	10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8-10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0
2. 現金出納表	112-113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4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5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1、本年度：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933,521,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5,580,629,523元、應收數7,184,933元，合計決算數5,587,814,456元，執行率598.57%，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518,720,000元，實現數370,977,055元，應收數735,000元，合計決算數371,712,055元，較預算數短收147,007,945元，執行率71.66%，主要係罰金罰鍰依實況計列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379,750,000元，實現數5,149,741,763元，應收數2,454,412元，合計決算數5,152,196,175元，較預算數超收4,772,446,175元，執行率1,356.73%，主要係違法沒入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294,000元，實現數8,200,951元，應收數3,995,521元，合計決算數12,196,472元，較預算數超收8,902,472元，執行率370.26%，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111,000元，決算數76,525元，較預算數短收34,475元，執行率68.94%，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603,000元，決算數1,547,416元，較預算數超收944,416元，執行率256.62%，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利息收入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99,000元，決算數41,854元，較預算數減少57,146元，執行率42.28%，主要係過期檔卷銷毀及報廢財產等回收價值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0,944,000元，決算數50,043,959元，較預算數超收19,099,959元，執行率161.72%，主要係十年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部分：

- (1) 104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206,516,709元，本年度實現數272,456元，註銷數1,364,037元，未結清數204,880,216元。
- (2) 105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19,862,998元，本年度實現數85,000元，未結清數19,777,998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25,985,465元，本年度實現數48,710元，註銷數6,763,559元，未結清數19,173,196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710,949元，本年度實現數10,000元，未結清數700,949元。
- (3) 106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2,135,553元，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2,135,553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226,362,913元，本年度實現數222,227元，註銷數38,214,964元，未結清數187,925,722元。
- (4) 107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410,000元，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410,000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179,823,611元，本年度實現數667,211元，註銷數38,887,092元，未結清數140,269,308元。
- (5) 108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515,000元，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515,000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357,277,876元，本年度實現數256,873,643元，未結清數100,404,233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6) 109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5,863,527元，本年度實現數30,112元，未結清數5,833,415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599,557元，本年度實現數121,572元，未結清數477,985元。
- (7) 110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1,155,000,000元，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1,155,000,000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7,188,942元，本年度實現數247,642元，未結清數6,941,300元；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45,000元，本年度實現數15,000元，未結清數30,000元；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100,000元，本年度實現數100,000元，未結清數0元。
- (8) 111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250,270,000元，本年度無實現數，未結清數250,270,000元；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1,160,092元，本年度實現數197,725元，未結清數962,367元。

(二) 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188,01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170,784,541元，執行率98.55%，賸餘數17,225,459元。

-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1,083,801,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066,646,836元，執行率98.42%，賸餘數17,154,164元，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本年度預算數94,932,59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94,891,295元，執行率99.96%，賸餘數41,295元，主要係補助公益團體計畫經費結餘。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本年度預算數5,676,41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699,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676,410元，執行率1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本年度預算數3,600,000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570,000元，執行率99.17%，賸餘數30,000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之採購標餘款。

2、以前年度部分：

- (1) 一般行政 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891,000 元，係司法新廈五樓大禮堂整修工程案保留數 891,000 元，決算數 891,000 元，執行率 100%。
- (2) 檢察業務(資本門)111 年度歲出轉入數 2,518,909 元，係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案應付數 1,018,761 元，保留數 525,055 元，合計 1,543,816 元，決算數 1,438,247 元，執行率 93.16%，註銷數 105,569 元；司法新廈公共區域高壓供電變壓器及發電機汰換案保留數 975,093 元，決算數 975,093 元，執行率 1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 1、專戶存款3,519,430,023元，係刑事保證金計息專戶及保管款存入專戶款項及應返還之犯罪所得等。
- 2、應收帳款2,102,892,175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及罰金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土地740,786,962元，係辦公廳舍之土地價值。
- 4、房屋建築及設備480,455,893元，係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建物等。
-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182,327,780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6、機械及設備104,002,501元，係個人電腦及數位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
-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71,853,943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8、交通及運輸設備46,258,941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及監視系統等。
-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8,829,124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10、雜項設備63,900,022元，主要係自動滅火系統及冷氣機等。
-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40,118,802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2、購建中固定資產4,244,520元，主要係在建未完工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工程。
- 13、電腦軟體166,794元，係主要為資訊軟體等。
- 14、存出保證金217,200元，係職務宿舍及保管箱押金。
- 15、應付代收款851,287,324元，係代收員工公、勞、健保費及應返還之犯罪所得等。
- 16、存入保證金1,044,118,047元，係刑事保證金、採購案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
- 17、應付保管款1,348,707,104元，係贓證物款等。
- 18、暫收款275,317,548元，係暫收判決尚未確定之犯罪所得。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739,225,382	6,252,241,127	486,984,255	7.79	
流動資產	5,622,322,198	5,207,872,019	414,450,179	7.96	
專戶存款	3,519,430,023	2,766,597,797	752,832,226	27.21	主要係因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增加，致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2,102,892,175	2,439,828,192	(336,936,017)	(13.81)	
預付款	0	1,446,030	(1,446,030)	(100.00)	係預付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款，因工程完竣轉列實支數所致。
固定資產	1,116,519,190	1,043,921,874	72,597,316	6.95	
土地	740,786,962	662,410,312	78,376,650	11.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0,455,893	315,116,059	165,339,834	52.47	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82,327,780)	(171,223,658)	(11,104,122)	6.49	
機械及設備	104,002,501	94,570,352	9,432,149	9.9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1,853,943)	(63,288,133)	(8,565,810)	13.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58,941	40,992,442	5,266,499	12.8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29,124)	(25,660,628)	(3,168,496)	12.35	
雜項設備	63,900,022	62,538,865	1,361,157	2.18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40,118,802)	(35,042,313)	(5,076,489)	14.49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44,520	163,508,576	(159,264,056)	(97.40)	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無形資產	166,794	290,034	(123,240)	(42.49)	
電腦軟體	166,794	290,034	(123,240)	(42.49)	係提列電腦軟體攤銷數所致。
其他資產	217,200	157,200	60,000	38.17	
存出保證金	217,200	157,200	60,000	38.17	係租賃職務宿舍押金增加所致。
負債	3,519,430,023	2,767,616,558	751,813,465	27.16	
流動負債	851,287,324	360,298,956	490,988,368	136.27	
應付帳款	0	1,018,761	(1,018,761)	(100.00)	係司法新廈外牆整修工程已完工減少應付工程款所致。
應付代收款	851,287,324	359,280,195	492,007,129	136.94	係收繳須發(返)還特定權利人或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款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2,668,142,699	2,407,317,602	260,825,097	10.83	
存入保證金	1,044,118,047	994,049,967	50,068,080	5.04	
應付保管款	1,348,707,104	1,139,153,081	209,554,023	18.40	
暫收款	275,317,548	274,114,554	1,202,994	0.44	
淨資產	3,219,795,359	3,484,624,569	(264,829,210)	(7.60)	
資產負債淨額	3,219,795,359	3,484,624,569	(264,829,210)	(7.6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依據法令確實辦理，嚴加稽核加強罰金、沒入金之執行，以增裕國庫收入。
- 2、各業務單位分工合作，如人員適當之調配，經費有效之運用，財物妥善之管理，統計數字之準備，公文簡化之處理，業務檢查及研考均能密切配合，以發揮高度工作績效。
- 3、推展文書作業處理電腦化，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及行政業務資料之管理運用，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4、為期各項業務推展精進，不定期遴派檢察官、書記官及其他人員參加電腦資訊等專業訓練及研討、觀摩會。
- 5、推動全面禮貌運動，建立親民形象，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6、積極組織訓練司法志工，加強機關服務功能。
- 7、強化櫃台作業，與民眾接觸較多之工作項目，一律採櫃台化作業，並推動單一窗口，設置及增設「機關電子民意信箱」，落實親民形象方案。
- 8、推動各項廉政工作，暢通檢舉管道及擴大反貪宣導。
- 9、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10、辦理檢察案件，力求迅速及確實，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配合政策疏減訟源。
- 11、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指派專人專責管理，並專設堅固保險庫。
- 12、預留檢察官及法官印鑑卡於贓證物品庫，偵審中需調取扣押物品時，保管單位必須核對與原留印鑑卡上之印鑑相符，始得交付。
- 13、查獲之毒品實施全程管制及集中保管處理。
- 14、聲請羈押被告均極為慎重，非符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列情形者，不予聲請羈押。
- 15、檢察官對於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者，均切實審酌案情，認為有抗告必要者，予以抗告。
- 16、被告經羈押後、隨時注意羈押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均即向法院聲請撤銷羈押或命令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 17、積極推動觀護業務、辦理科技監控業務、落實社會勞動業務。
- 18、因應國民法官法112年1月1日施行，112年度辦理2場模擬法庭演練及5場教育訓練課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理及列管陳情案件	1.建立公文時效管制登記系統作為辦理公文統計、分析、檢討、研究及改進之依據。 2.對陳情案件均依據其陳情內容詳為查明、公平處理，並針對案情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文字答覆陳情人，若有犯罪嫌疑，另行分案偵辦。	1.112年度截至12月底，本署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12,924.25件，辦結日數3.01日，總發文件數平均每月13,921.08件，辦結日數2.57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2.112年度截至12月底止，受理陳訴案件共1,676件。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強化服務場所各項措施，結合司法志工協助服務工作、並以走動式引導、轉介來強化為民服務。	112年度截至12月底，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50,865人次；司法志工協助引導、轉介及解說等為民服務工作，計服務110,792人次。	
	三、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刑事案件如扣押物、沒收物之保管，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處理。 2.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迅速發還刑事保證金。 3.贓證物品於案件終結確定，迅予處理，但依處分命令拍賣、銷毀或繳交者得定期處理。	112年度截至12月底，受理通知發還保證金共計1,756件，贓證物品發還共計3,738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1.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依法務部訂頒「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2年度截至12月底，本署辦結瀆職案25件、貪污案37件、重大刑案38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162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貫徹法務部掃黑政策，檢肅流氓、幫派，加強查緝集團毒品等走私案件，嚴防利用高科技電腦詐騙犯罪案件，積極偵辦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詐欺案18,099件、侵占案2,952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6,223件等。	
	二、妥適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制度。	就合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案件，儘量利用該制度，以啟自新、並符刑罰謙抑之理念。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職權不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00.83 件，緩起訴處分平均每月達 198.92 件，兩者占全年度終結件數 5.6%。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科刑裁判確定分案後立即妥為執行，加強拘提並掌握受刑人戶籍動態及行蹤，罰金、罰緩追繳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裁判之規定，且依規定准其分期繳納。 2. 易服勞役案件，均按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設立專股辦理保護管束報到事宜。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27,616 件、發監執行 5,427 件、易科罰金 3,712 人、專科罰金 914 人、通緝 2,150 人、易服社會勞動 486 人、送觀察勒戒 996 人及送強制戒治 84 人。	
	四、推展觀護工作。	執行保護管束、緩起訴暨緩刑義務勞務、預防再犯命令及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觀護行政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	112 年度截至 12 月底，受理件數 6,152 人，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361 人次、約談受保護管束 14,112 人次、定期驗尿受保護管束人 4,761 人次、法治學習輔導 28 場 1,435 人次、性侵罪犯科技監控 3 件、測謊 3 件、心衛輔導及就醫輔導 1,175 人次、司法保護中心通報 8 件、修復式司法辦理 5 件等。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	基地建物拆除、土地測量及地質鑽探試驗分析、基地調查、基本設計審議(綜合規	1. 112 年 3 月 17 日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簽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個案計畫	劃報告書)、交通影響評估、工程需求計畫書(含先期構想圖冊)、工程招標文件核定。	<p>擴遷建辦公廳舍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p> <p>2. 112年5月25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採購決標、6月9日完成簽約。</p> <p>3. 112年8月17日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p> <p>4. 112年10月23日核定空間需求調查報告書。</p> <p>5. 112年10月30日核定全區基地環境調查(含初步地質鑽探)。</p> <p>6. 112年12月21日臺北市政府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蔽率放寬及開放空間留設型式預審。</p>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1,764,000	0	901,764,000
	112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901,764,000	0	901,764,00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8,720,000	0	518,720,00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18,720,000	0	518,720,00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9,750,000	0	379,750,00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377,870,000	0	377,870,000
			02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1,880,000	0	1,880,00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3,294,000	0	3,294,000
			01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	0	50,00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3,244,000	0	3,24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11,000	0	111,000
	87			05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000	0	111,000
		01		05234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11,000	0	111,000
			01	0523410303-7 資料使用費	111,000	0	11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2,000	0	702,000
	122			072341000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702,000	0	70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528,919,769	7,184,933	0	5,536,104,702	4,634,340,702	613.92
5,528,919,769	7,184,933	0	5,536,104,702	4,634,340,702	613.92
370,977,055	735,000	0	371,712,055	-147,007,945	71.66
370,977,055	735,000	0	371,712,055	-147,007,945	71.66
5,149,741,763	2,454,412	0	5,152,196,175	4,772,446,175	1,356.73
5,145,521,906	2,454,412	0	5,147,976,318	4,770,106,318	1,362.37
4,219,857	0	0	4,219,857	2,339,857	224.46
8,200,951	3,995,521	0	12,196,472	8,902,472	370.26
579,919	0	0	579,919	529,919	1,159.84
7,621,032	3,995,521	0	11,616,553	8,372,553	358.09
76,525	0	0	76,525	-34,475	68.94
76,525	0	0	76,525	-34,475	68.94
76,525	0	0	76,525	-34,475	68.94
76,525	0	0	76,525	-34,475	68.94
1,589,270	0	0	1,589,270	887,270	226.39
1,589,270	0	0	1,589,270	887,270	226.39

臺灣臺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10100-0 財產孳息	603,000	0	603,000
			01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304,000	0	304,000
			02	0723410103-9 租金收入	299,000	0	299,000
		02		07234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99,000	0	99,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0,944,000	0	30,944,000
	121			12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0,944,000	0	30,944,000
		01		1223410200-4 雜項收入	30,944,000	0	30,944,000
			01	12234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4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30,944,000	0	30,944,000
				經常門小計	933,521,000	0	933,52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33,521,000	0	933,521,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547,416	0	0	1,547,416	944,416	256.62
1,224,446	0	0	1,224,446	920,446	402.78
322,970	0	0	322,970	23,970	108.02
41,854	0	0	41,854	-57,146	42.28
50,043,959	0	0	50,043,959	19,099,959	161.72
50,043,959	0	0	50,043,959	19,099,959	161.72
50,043,959	0	0	50,043,959	19,099,959	161.72
210,225	0	0	210,225	210,225	
49,833,734	0	0	49,833,734	18,889,734	161.04
5,580,629,523	7,184,933	0	5,587,814,456	4,654,293,456	598.57
0	0	0	0	0	
5,580,629,523	7,184,933	0	5,587,814,456	4,654,293,456	598.5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188,010,000	0	0	0
						0	0	0
		01		3423410100-3 一般行政	1,083,801,000	0	0	0
						0	0	0
		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99,910,000	0	0	0
						699,000	0	699,000
		03		34234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19800-4 第一預備金	699,000	0	0	0
						-699,000	0	-699,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276,725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76,72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886,7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886,770	0	0	0
						0	0	0
				合計	1,243,173,495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8,010,000	1,170,784,541	0	-17,225,459	98.55
	0	1,170,784,541		
1,083,801,000	1,066,646,836	0	-17,154,164	98.42
	0	1,066,646,836		
100,609,000	100,567,705	0	-41,295	99.96
	0	100,567,705		
3,600,000	3,570,000	0	-30,000	99.17
	0	3,570,000		
0	0	0	0	
	0	0		
49,276,725	49,276,725	0	0	100.00
	0	49,276,725		
49,276,725	49,276,725	0	0	100.00
	0	49,276,725		
5,886,770	5,886,770	0	0	100.00
	0	5,886,770		
5,886,770	5,886,770	0	0	100.00
	0	5,886,770		
1,243,173,495	1,225,948,036	0	-17,225,459	98.61
	0	1,225,948,036		

臺灣臺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88,01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80,061,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949,000	0	0	0	0	0
						-699,000	-628,410	-1,327,410		
						699,000	628,410	1,327,410		
		01		3423410100-3 一般行政	1,083,801,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29,18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4,391,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8,000	0	0	0	0	0
						0	-6,000	-6,000		
		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95,561,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4,027,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1,534,000	0	0	0	0	0
						0	-628,410	-628,410		
		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4,34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349,000	0	0	0	0	0
						699,000	628,410	1,327,410		
		03		34234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4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8,010,000	1,170,784,541	0	-17,225,459	98.55
	0	1,170,784,541		
1,178,733,590	1,161,538,131	0	-17,195,459	98.54
	0	1,161,538,131		
9,276,410	9,246,410	0	-30,000	99.68
	0	9,246,410		
1,083,801,000	1,066,646,836	0	-17,154,164	98.42
	0	1,066,646,836		
1,029,182,000	1,012,088,238	0	-17,093,762	98.34
	0	1,012,088,238		
54,397,000	54,336,598	0	-60,402	99.89
	0	54,336,598		
222,000	222,000	0	0	100.00
	0	222,000		
94,932,590	94,891,295	0	-41,295	99.96
	0	94,891,295		
53,398,590	53,398,590	0	0	100.00
	0	53,398,590		
41,534,000	41,492,705	0	-41,295	99.90
	0	41,492,705		
5,676,410	5,676,410	0	0	100.00
	0	5,676,410		
5,676,410	5,676,410	0	0	100.00
	0	5,676,410		
3,600,000	3,570,000	0	-30,000	99.17
	0	3,570,000		
3,600,000	3,570,000	0	-30,000	99.17
	0	3,57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3,6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419800-4 第一預備金	699,000	0	0	0
				60 預備金	699,000	-699,000	0	-699,000
						0	0	0
						-699,000	0	-699,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5,886,770	0	0	0
				10 人事費	5,886,77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886,77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76,725	0	0	0
				10 人事費	49,276,7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49,276,72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5,163,495	0	0	0
						0	0	0
				合計	1,243,173,495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00,000	3,570,000	0	-30,000	99.17
	0	3,57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86,770	5,886,770	0	0	100.00
	0	5,886,770		
5,886,770	5,886,770	0	0	100.00
	0	5,886,770		
5,886,770	5,886,770	0	0	100.00
	0	5,886,770		
49,276,725	49,276,725	0	0	100.00
	0	49,276,725		
49,276,725	49,276,725	0	0	100.00
	0	49,276,725		
49,276,725	49,276,725	0	0	100.00
	0	49,276,725		
55,163,495	55,163,495	0	0	100.00
	0	55,163,495		
1,243,173,495	1,225,948,036	0	-17,225,459	98.61
	0	1,225,948,036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16,709	1,364,037	
						0	0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6,516,709	1,364,037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6,516,709	1,364,037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06,516,709	1,364,037
	0	0						
		小 計	206,516,709	1,364,037				
			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59,412	6,763,559	
						0	0	
					108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6,559,412	6,763,559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19,862,998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9,862,998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985,465	6,763,559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5,985,465	6,763,559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710,949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710,949	0					
		0	0					
		小 計	46,559,412	6,763,559				
			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98,466	38,214,964	
						0	0	
					104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8,498,466	38,214,964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72,456	0	204,880,216
0	0	0
272,456	0	204,880,216
0	0	0
272,456	0	204,880,216
0	0	0
272,456	0	204,880,216
0	0	0
272,456	0	204,880,216
0	0	0
143,710	0	39,652,143
0	0	0
143,710	0	39,652,143
0	0	0
85,000	0	19,777,998
0	0	0
85,000	0	19,777,998
0	0	0
48,710	0	19,173,196
0	0	0
48,710	0	19,173,196
0	0	0
10,000	0	700,949
0	0	0
10,000	0	700,949
0	0	0
143,710	0	39,652,143
0	0	0
222,227	0	190,061,275
0	0	0
222,227	0	190,061,275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35,553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135,553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362,913	38,214,964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226,362,913	38,214,964	
					0	0	
				小 計	228,498,466	38,214,96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233,611	38,887,092	
					0	0	
108	02			106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80,233,611	38,887,092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0,000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10,000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9,823,611	38,887,092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179,823,611	38,887,092	
					0	0	
				小 計	180,233,611	38,887,092	
					0	0	
10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7,792,876	0	
						0	0
				107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357,792,876	0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5,000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15,00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135,553
0	0	0
0	0	2,135,553
0	0	0
222,227	0	187,925,722
0	0	0
222,227	0	187,925,722
0	0	0
222,227	0	190,061,275
0	0	0
667,211	0	140,679,308
0	0	0
667,211	0	140,679,308
0	0	0
0	0	410,000
0	0	0
0	0	410,000
0	0	0
667,211	0	140,269,308
0	0	0
667,211	0	140,269,308
0	0	0
667,211	0	140,679,308
0	0	0
256,873,643	0	100,919,233
0	0	0
256,873,643	0	100,919,233
0	0	0
0	0	515,000
0	0	0
0	0	515,000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02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7,277,876 0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357,277,876 0	0 0	
					小 計	357,792,876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3,084 0	0 0	
				107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463,084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5,863,527 0	0 0	
	110	02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5,863,527 0	0 0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599,557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599,557 0	0 0
						小 計	6,463,084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2,233,942 0	0 0
					107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62,233,942 0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000,000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155,000,000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7,188,942 0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7,188,942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56,873,643	0	100,404,233
0	0	0
256,873,643	0	100,404,233
0	0	0
256,873,643	0	100,919,233
0	0	0
151,684	0	6,311,400
0	0	0
151,684	0	6,311,400
0	0	0
30,112	0	5,833,415
0	0	0
30,112	0	5,833,415
0	0	0
121,572	0	477,985
0	0	0
121,572	0	477,985
0	0	0
151,684	0	6,311,400
0	0	0
262,642	0	1,161,971,300
0	0	0
262,642	0	1,161,971,300
0	0	0
0	0	1,155,000,000
0	0	0
0	0	1,155,000,000
0	0	0
247,642	0	6,941,300
0	0	0
247,642	0	6,941,300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120	01	03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45,000 0	0 0	
				02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45,000 0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00,000 0	0 0	
					122341000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0,000 0	0 0	
					1223410200-4 雜項收入	100,000 0	0 0	
					12234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 0	0 0	
					小 計	1,162,333,942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430,092 0	0 0	
					105	04234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51,430,092 0	0 0
					01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270,000 0	0 0
					01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0,270,000 0	0 0
					02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0,092 0	0 0
					01	0423410201-1 沒入金	1,160,092 0	0 0
		小 計	251,430,092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39,828,192	85,229,652				
		合 計	2,439,828,192	85,229,652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000	0	30,000
0	0	0
15,000	0	30,00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362,642	0	1,161,971,300
0	0	0
197,725	0	251,232,367
0	0	0
197,725	0	251,232,367
0	0	0
0	0	250,270,000
0	0	0
0	0	250,270,000
0	0	0
197,725	0	962,367
0	0	0
197,725	0	962,367
0	0	0
197,725	0	251,232,367
0	0	0
258,891,298	0	2,095,707,242
0	0	0
258,891,298	0	2,095,707,242
0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4				3400000000-1	1,018,761	0
					司法支出	2,391,148	105,569
			01		3423410100-3	0	0
					一般行政	891,000	0
			02		3423411000-4	1,018,761	0
					檢察業務	1,500,148	105,569
					小 計	1,018,761	0
					合 計	2,391,148	105,569
						1,018,761	0
						2,391,148	105,569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0	0	0
891,000	0	0
1,018,761	0	0
1,394,579	0	0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臺灣臺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18,761	0
			01		3423410100-3 一般行政	0	0
					20 業務費	891,000	0
						0	0
			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1,018,761	0
					30 設備及投資	1,500,148	105,569
						1,018,761	0
					小 計	1,500,148	105,569
						1,018,761	0
					經常門小計	0	0
						891,000	0
					資本門小計	1,018,761	0
						1,500,148	105,569
					合 計	1,018,761	0
						2,391,148	105,569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0	0	0
891,000	0	0
0	0	0
891,000	0	0
1,018,761	0	0
1,394,579	0	0
1,018,761	0	0
1,394,579	0	0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0	0	0
891,000	0	0
1,018,761	0	0
1,394,579	0	0
1,018,761	0	0
2,285,579	0	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			002341000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12,088,238	107,735,188	41,714,705	0	1,161,538,131
		01		3423410100-3 一般行政	1,012,088,238	54,336,598	222,000	0	1,066,646,836
		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0	53,398,590	41,492,705	0	94,891,295
		03		34234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4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012,088,238	107,735,188	41,714,705	0	1,161,538,131
				合計	1,012,088,238	107,735,188	41,714,705	0	1,161,538,131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246,410	0	9,246,410	1,170,784,541	
0	0	0	0	1,066,646,836	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5,676,410	0	5,676,410	100,567,705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1年年終獎金644,586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3,570,000	0	3,570,000	3,570,000	
0	3,570,000	0	3,570,000	3,570,000	
0	9,246,410	0	9,246,410	1,170,784,541	
0	9,246,410	0	9,246,410	1,170,784,541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012,088,23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565,80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98,01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848,620	0	0
1030 獎金	148,959,552	0	0
1035 其他給與	8,288,873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73,470,104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29,24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9,967,962	0	0
1055 保險	56,260,058	0	0
20業務費	54,336,598	53,398,590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54	0	0
2006 水電費	9,285,703	0	0
2009 通訊費	241,333	11,727,246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846,517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718,786	1,257,21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88,957	3,161	0
2027 保險費	222,784	0	0
2030 兼職費	0	24,00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8,387,172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698,881	0
2051 物品	2,001,292	8,512,91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28,137	13,836,66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1,289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3,11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23,392	0	0
2072 國內旅費	91,790	4,864,830	0
2078 國外旅費	0	29,662	0
2081 運費	17,850	0	0
2084 短程車資	0	56,846	0
2093 特別費	120,598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676,410	3,570,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3,57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5,676,41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12,088,238
				659,565,807
				7,098,014
				7,848,620
				148,959,552
				8,288,873
				73,470,104
				629,248
				49,967,962
				56,260,058
				107,735,188
				25,054
				9,285,703
				11,968,579
				1,846,517
				16,976,001
				92,118
				222,784
				24,000
				8,387,172
				4,698,881
				10,514,202
				29,764,804
				2,681,289
				1,343,116
				4,723,392
				4,956,620
				29,662
				17,850
				56,846
				120,598
				9,246,410
				3,570,000
				5,676,410

臺灣臺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獎補助費	222,000	41,492,705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4,765,666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6,727,039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22,000	0	0
小計	1,066,646,836	100,567,705	3,570,000
合計	1,066,646,836	100,567,705	3,570,00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1,714,705
				14,765,666
				26,727,039
				222,000
				1,170,784,541
				1,170,784,541

臺灣臺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5,839,520,821	0	0
本年度	5,580,629,523	0	0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370,977,055	0	0
0423410201 沒入金	5,145,521,906	0	0
0423410202 沒收物變價	4,219,857	0	0
0423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79,919	0	0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21,032	0	0
0523410303 資料使用費	76,525	0	0
0723410101 利息收入	1,224,446	0	0
0723410103 租金收入	322,970	0	0
0723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1,854	0	0
122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0,225	0	0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9,833,734	0	0
以前年度	258,891,298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58,891,298	0	0
104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272,456	0	0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85,000	0	0
105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48,710	0	0
105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0,000	0	0
106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222,227	0	0
107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667,211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7,783	0	0	5,839,528,604
0	0	0	0	0	5,580,629,523
0	0	0	0	0	370,977,055
0	0	0	0	0	5,145,521,906
0	0	0	0	0	4,219,857
0	0	0	0	0	579,919
0	0	0	0	0	7,621,032
0	0	0	0	0	76,525
0	0	0	0	0	1,224,446
0	0	0	0	0	322,970
0	0	0	0	0	41,854
0	0	0	0	0	210,225
0	0	0	0	0	49,833,734
0	0	7,783	0	0	258,899,081
0	0	0	0	0	258,891,298
0	0	0	0	0	272,456
0	0	0	0	0	85,000
0	0	0	0	0	48,71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0	222,227
0	0	0	0	0	667,211

臺灣臺北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8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256,873,643	0	0
109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30,112	0	0
109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21,572	0	0
110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247,642	0	0
110年度 04234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5,000	0	0
110年度 1223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000	0	0
111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197,72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56,873,643
0	0	0	0	0	30,112
0	0	0	0	0	121,572
0	0	0	0	0	247,642
0	0	0	0	0	15,00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197,725
0	0	0	0	0	0
0	0	7,783	0	0	7,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83	0	0	7,7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229,252,376	0	0	60,000
本年度	1,225,948,036	0	0	60,000
一、本年度經費	1,170,784,541	0	0	60,000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1,066,646,836	0	0	60,000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100,567,705	0	0	0
3423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7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55,163,49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276,72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886,770	0	0	0
以前年度	3,304,3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304,340	0	0	0
111年度 3423410100 一般行政	891,000	0	0	0
111年度 3423411000 檢察業務	2,413,34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1年度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7年度 112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6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8,839,960	0	1,438,247	1,336,714,089	0
0	0	0	1,226,008,036	0
0	0	0	1,170,844,541	0
0	0	0	1,066,706,836	0
0	0	0	100,567,705	0
0	0	0	3,570,000	0
0	0	0	55,163,495	0
0	0	0	49,276,725	0
0	0	0	5,886,770	0
108,839,960	0	1,438,247	110,706,053	0
0	0	1,438,247	1,866,093	0
0	0	0	891,000	0
0	0	1,438,247	975,093	0
108,839,960	0	0	108,839,960	0
200,000	0	0	200,000	0
9,400	0	0	9,400	0
74,173,366	0	0	74,173,366	0
1,000	0	0	1,000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0
126,000	0	0	126,000	0
3	0	0	3	0

臺灣臺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7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8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0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1年度 04234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42341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1年度 1223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000	0	0	10,000	0
84,000	0	0	84,000	0
10,000	0	0	10,000	0
25,000	0	0	25,000	0
10,000	0	0	10,000	0
374,000	0	0	374,000	0
13,787,000	0	0	13,787,000	0
30,191	0	0	30,191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10201-1 沒入金	204,880,216	0	204,880,216	99.2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204,880,216	0	204,880,216	99.21	
10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9,777,998	0	19,777,998	99.57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19,173,196	0	19,173,196	73.78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700,949	0	700,949	98.59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39,652,143	0	39,652,143	85.16	
106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135,553	0	2,135,553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7,925,722	0	187,925,722	83.02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190,061,275	0	190,061,275	83.18	
107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10,000	0	41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140,269,308	0	140,269,308	78.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140,679,308	0	140,679,308	78.05	
10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15,000	0	515,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0,404,233	0	100,404,233	28.1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100,919,233	0	100,919,233	28.21	
109	0423410201-1 沒入金	5,833,415	0	5,833,415	99.49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477,985	0	477,985	79.72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小計	6,311,400	0	6,311,400	97.65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155,000,000	0	1,155,00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6,941,300	0	6,941,300	96.56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	0	30,000	66.67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11	小計	1,161,971,300	0	1,161,971,300	99.9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0,270,000	0	250,27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962,367	0	962,367	82.96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12	小計	251,232,367	0	251,232,367	99.92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735,000	0	735,000	0.14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或得易科罰金及裁定應繳納之罰鍰，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201-1 沒入金	2,454,412	0	2,454,412	0.65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3,995,521	0	3,995,521	123.17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7,184,933	0	7,184,933	0.80	
	合計	2,102,892,175	0	2,102,892,175	62.9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410201-1 沒入金	1,364,037	0.66	係依審計部112年7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888號函及112年1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633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1,364,037	0.66	
105	0423410201-1 沒入金	6,763,559	26.03	係依審計部112年7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888號函及112年1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633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6,763,559	26.03	
106	0423410201-1 沒入金	38,214,964	16.88	係依審計部112年7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888號函及112年1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633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38,214,964	16.88	
107	0423410201-1 沒入金	38,887,092	21.63	係依審計部112年7月2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888號函及112年11月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6334號函辦理應收歲入款註銷。
	小計	38,887,092	21.63	
	以前年度合計	85,229,652	13.34	
112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47,007,945	-28.34	主要係罰金罰鍰依實況計列所致。
	0423410201-1 沒入金	4,770,106,318	1,262.37	主要係違法沒入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423410202-4 沒收物變價	2,339,857	124.46	主要係出售贓證物品變賣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4234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529,919	1,059.84	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際履約狀況收繳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8,372,553	258.09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523410303-7 資料使用費	-34,475	-31.06	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0723410101-3 利息收入	920,446	302.78	主要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利息收入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723410103-9 租金收入	23,970	8.02	
	072341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57,146	-57.72	主要係過期檔卷銷毀及報廢財產等回收價值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2234102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0,225		主要係收回求償案件裁判費、執行費等收入。 主要係十年繳庫之贓證物款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122341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8,889,734	61.04	
	小計	4,654,293,456	498.57	
	本年度合計	4,654,293,456	498.57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105,569	4.19		0
	小計	105,569			0
	以前年度合計	105,569			0
112	3423410100-3 一般行政	17,154,164	1.58	2	17,093,762
				10	60,40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41,295	0.04	6	41,295
	34234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000	0.83		0
	小計	17,225,459			17,195,459
	本年度合計	17,225,459			17,195,459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撙節支出。 補(捐)助計畫經費節餘。	7	105,569	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結餘款。	
		105,569		
		105,569		
		0		
		0		
		0		
	8	30,000	汰換中型警備車之採購標餘款。	
		30,000		
		30,000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3,197,000	0	693,197,000	659,565,8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7,098,01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0,000	0	11,000,000	7,848,620
六、獎金	145,759,000	0	145,759,000	148,959,552
七、其他給與	10,000,000	0	10,000,000	8,288,873
八、加班值班費	61,777,000	0	61,777,000	73,470,1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29,248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778,000	0	53,778,000	49,967,962
十一、保險	53,671,000	0	53,671,000	56,260,05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33,631,193	-4.85	660	604	
7,098,014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1年為限)職務代理業務。
-3,151,380	-28.65	29	19	係因駕駛及工友退休未能補實所致。
3,200,552	2.20	0	0	1.考績獎金67,297,366元。2.特殊功勳獎賞115,000元。3.年終工作獎金81,547,186元。
-1,711,127	-17.11	0	0	
11,693,104	18.93	0	0	
629,248		0	0	主要係支退休工友退職補償金、慰助金及已故駕駛遺族撫卹金及殮葬補助費。
-3,810,038	-7.08	0	0	
2,589,058	4.82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6人、決算數7,548,220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人、決算數1,508,495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整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4人、決算數1,634,805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整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決算數2,314,965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029,182,000	0	1,029,182,000	1,012,088,238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整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3人、決算數2,044,980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整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2人、決算數6,043,90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整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708,458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1人、決算數6,540,464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41,072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10.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檢察官助理)10人、決算數1,576,861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17,093,762	-1.66	689	623	

臺灣臺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2 1 人座警備車	112	3,600,000	0	3,600,000	3,570,000
合 計		3,600,000	0	3,600,000	3,570,00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0,000	-0.83	1	1	汰換車輛於93年購置。
-30,000	-0.83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765,666	14,765,666	0
1.財團法人			13,235,600	13,235,600	0
(2)計畫捐助			13,235,600	13,235,600	0
財團法人台北市少年友愛 文教基金會	112年度受保護少年獎助 學金	檢察業務	40,000	40,000	0
	小 計		40,000	40,000	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 北分事務所	112年「飛躍青春-青少年 賦能」計畫	檢察業務	86,000	86,000	0
	小 計		86,000	8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5,656,000	5,656,000	0
	小 計		5,656,000	5,65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4,356,800	4,356,8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4,765,666	0						0		
13,235,600	0						0		
13,235,600	0						0		
4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000	0						0		
8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6,000	0						0		
5,65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656,000	0						0		
4,356,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4,356,800	4,356,800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台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096,800	3,096,800	0
	小 計		3,096,800	3,096,800	0
2.其他團體			1,530,066	1,530,066	0
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380,400	1,380,400	0
	小 計		1,380,400	1,380,4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112年「遠離毒害，閃亮 青春」--青少年反毒體驗 教育計畫	檢察業務	69,666	69,666	0
	小 計		69,666	69,666	0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12年北部地區藥癮愛滋 感染者生活重建服務	檢察業務	80,000	8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4,356,800	0						0		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96,8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96,800	0						0		
1,530,066	0						0		
1,380,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380,400	0						0		
69,66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9,666	0						0		
8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80,000	80,000	0
九、獎助			26,949,039	26,949,039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6,727,039	26,727,039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26,727,039	26,727,039	0
	小 計		26,727,039	26,727,039	0
6.獎勵及慰問			222,000	222,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22,000	222,000	0
	小 計		222,000	222,000	0
	合 計		41,714,705	41,714,70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80,000	0						0		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949,039	0						0		
26,727,039	0						0		
26,727,03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727,039	0						0		
222,000	0						0		
222,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22,000	0						0		
41,714,705	0						0		

臺灣臺北地
出國外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29,662	(9)	辦理專案諮詢工作
	小計		0	29,662		
	112年度合計		0	29,662		

方檢察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809 1120810	泰國	曼谷	檢察官	黃珮瑜				0	0	0	0	1.奉法務部112年9月28日法人字第11208521860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辦理專案諮詢工作」，所需經費29,662元由檢察業務項下業務費調整支應。 2.本案屬機密案件免提報出國報告。
								0	0	0	0	
								0	0	0	0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期個案計畫	14,140,487	4,000	0	4,000	4,000

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000	0	0	4,000	4,000	0	0	4,000

臺灣臺北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期個案計畫	100.00%	0.00%	0.00%	100.00%

地方檢察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 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 措施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	應付數占預算數 %	賸餘數占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臺灣臺北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111年8月至122年12月	14,140,487	4,000	4,000	1. 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 2. 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作業。

地方檢察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1. 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p> <p>2. 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採購決標及簽約。</p> <p>3. 核定專案管理廠商工作執行計畫書。</p> <p>4. 核定空間需求調查報告書。</p> <p>5. 核定全區基地環境調查(含初步地質鑽探)。</p> <p>6.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暨臺灣高等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建蔽率放寬及開放空間留設型式預審。</p>	<p>項目1：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p> <p>本年度目標值：於112年5月前完成。</p> <p>項目2：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作業。</p> <p>本年度目標值：於112年10月前完成。</p>	<p>項目1：專案管理廠商招標作業，已達成。</p> <p>目標已達成說明：112年5月完成專案管理廠商採購決標。</p> <p>項目2：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作業，未達成。</p> <p>目標未達成說明：原預定112年10月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作業，因專案管理廠商簽約後，廠商須先完成空間需求調查報告書、空間設計準則報告書及需求計畫書等，始得辦理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作業，依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之專案管理廠商預定期程，設計監造廠商決標將於113年6月完成。</p>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080,365	94,621	0	0	0	41,71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25,202	94,621	0	0	0	41,71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16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16,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61,5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570	0	5,676	0	9,246	1,225,9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0	0	5,676	0	9,246	1,170,7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39,225,382	6,252,241,127	2 負債	3,519,430,023	2,767,616,558
11 流動資產	5,622,322,198	5,207,872,019	21 流動負債	851,287,324	360,298,956
110103 專戶存款	3,519,430,023	2,766,597,797	210301 應付帳款	0	1,018,761
110303 應收帳款	2,102,892,175	2,439,828,192	210302 應付代收款	851,287,324	359,280,195
110901 預付款	0	1,446,030	28 其他負債	2,668,142,699	2,407,317,602
14 固定資產	1,116,519,190	1,043,921,87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044,118,047	994,049,967
140101 土地	740,786,962	662,410,31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348,707,104	1,139,153,08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0,455,893	315,116,059	280501 暫收款	275,317,548	274,114,554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2,327,780	-171,223,658	3 淨資產	3,219,795,359	3,484,624,56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4,002,501	94,570,352	31 資產負債淨額	3,219,795,359	3,484,624,56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71,853,943	-63,288,13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219,795,359	3,484,624,56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58,941	40,992,442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29,124	-25,660,628			
140701 雜項設備	63,900,022	62,538,865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40,118,802	-35,042,313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44,520	163,508,576			
16 無形資產	166,794	290,034			
160102 電腦軟體	166,794	290,034			
18 其他資產	217,200	157,2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217,200	157,200			
合 計	6,739,225,382	6,252,241,127	合 計	6,739,225,382	6,252,241,127

備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40,0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24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0,908,856,623元。
-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30,035,179元。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924,528,545	2,039,422,949	4,885,105,596
公庫撥入數	1,336,714,089	1,189,611,137	147,102,9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6,104,702	823,234,210	4,712,870,492
規費收入	76,525	100,707	-24,182
財產收益	1,589,270	1,290,787	298,483
其他收入	50,043,959	25,186,108	24,857,851
支出	7,085,961,394	1,798,329,115	5,287,632,279
繳付公庫數	5,839,528,604	616,789,666	5,222,738,938
人事支出	1,067,251,733	1,011,556,676	55,695,057
業務支出	108,626,188	106,202,077	2,424,111
獎補助支出	41,714,705	41,931,139	-216,434
財產損失	17,348	47,286	-29,93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822,816	21,802,271	7,020,545
收支餘絀	-161,432,849	241,093,834	-402,526,68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19,430,023	
			本年度部分		3,519,430,023	
			01 國庫存款	2,200,175,994		
			02 專戶存款	1,319,254,029		
			總計		3,519,430,0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02,892,175	
			本年度部分		7,184,9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84,933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5,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735,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54,412		
			0423410201-1 沒入金	2,454,412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3,995,521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3,995,521		
			以前年度部分		2,095,707,24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04,880,216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880,216		
			0423410201-1 沒入金	204,880,21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9,652,143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777,998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9,777,998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173,196		
			0423410201-1 沒入金	19,173,196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700,94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700,94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90,061,275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35,553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135,553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7,925,722		
			0423410201-1 沒入金	187,925,72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40,679,308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0,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410,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269,308		
			0423410201-1 沒入金	140,269,308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00,919,233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5,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515,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404,233		
			0423410201-1 沒入金	100,404,233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311,400	
			0423410200-9	5,833,4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10201-1 沒入金	5,833,415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477,985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477,98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61,971,300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5,000,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1,155,000,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6,941,300		
			0423410201-1 沒入金	6,941,300		
			0423410300-3 賠償收入	30,000		
			0423410302-9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51,232,367	
			04234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270,000		
			0423410101-7 罰金罰鍰	250,270,000		
			042341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2,367		
			0423410201-1 沒入金	962,367		
			總計		2,102,892,17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0,786,962	
			本年度部分		740,786,962	
			總計		740,786,96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0,309,653	
			本年度部分		480,309,653	
			預算性質部分		146,240	
			本年度部分		146,240	
			112		146,240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411000-4*	146,240		
			檢察業務			
			總 計		480,455,89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2,327,780	
			本年度部分		182,327,780	
			總計		182,327,78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304,706	
			本年度部分		102,304,706	
			預算性質部分		1,697,795	
			本年度部分		1,697,795	
			112		1,697,79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411000-4*	1,697,795		
			檢察業務			
			總 計			
					104,002,5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853,943	
			本年度部分		71,853,943	
			總計		71,853,94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411000-4*	1,772,632		
			檢察業務			
			3423419000-8	3,57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419011-4*	3,57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46,258,94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829,124	
			本年度部分		28,829,124	
			總計		28,829,1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124,310	
			本年度部分		62,124,310	
			預算性質部分		1,775,712	
			本年度部分		1,775,712	
			112		1,775,7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411000-4*	1,775,712		
			檢察業務			
			總 計		63,900,0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118,802	
			本年度部分		40,118,802	
			總計		40,118,8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284,031		
			以前年度部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411000-4*			
			檢察業務	1,394,579		
			總 計			
						4,244,5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6,794	
			本年度部分		166,794	
			總 計		166,79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200	
			本年度部分		9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0,000	
			01 房屋押金	90,000		
112	07	24	300286 轉帳傳票 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陳新春)(112/7/1-114/6/30) 陳新春	30,000		
112	12	12	300483 轉帳傳票 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陳○孝)(112/12/01-114/11/30) 019363 陳至孝	6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7,2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7,200	
			99 其他	7,200		
109	09	17	300394 轉帳傳票 贓物庫租用保管箱保證金(臺灣銀行 和平及民權分行) 臺灣銀行和平及民權分行	7,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0,000	
			01 房屋押金	120,000		
111	06	22	300237 轉帳傳票 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許美玉)(111/07/01-113/06/30) 許美玉	30,000		
111	12	30	300520 轉帳傳票 檢察官職務宿舍押金(吳趙敏慧)(112/01/01-113/12/31) 吳趙敏慧	90,000		
			總 計		217,2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51,287,324	
			本年度部分		851,287,32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27,717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40,493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945		
			12 犯罪所得	849,989,39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26,771	
			49 毒品防制基金經費	1,026,771		
112	10	25	101152 收入傳票 收高檢署匯入112年度毒品防制基金 補助款第四期--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 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	1,026,771		
			總計		851,287,3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118,047	
			本年度部分		1,042,184,585	
			04 刑事保證金	1,041,191,21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823,103,810元 ，其中已逾4年 部分金額合計 427,380,910元 ，因案件尚在 審理中，故尚 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93,375	
			01 押標金	100,000		
112	12	13	101377 收入傳票 收知語有限公司「113年度高檢暨智 財署、臺北地檢博一、採購大樓辦公 廳舍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押標金\$1 00,000，存國庫集中保管戶 12698798 知語有限公司	1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565,000		
112	01	04	100007 收入傳票 收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全人康復推進計畫人員委外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12/1/1- 112/12/31) 12938805 鴻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		
112	01	04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電腦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12/1/1-113/ 12/31) 70452786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1	17	100060 收入傳票 收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委外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期間:112/1/1-112/12 /31) 23587539 鴻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2	04	25	100430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 公司「PBX交換機設備維護勞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期間:112/5/1-113/ 12/31)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45,000		
112	08	09	100840 收入傳票 收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2年度8 -12月一般勞務委任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00,000(期間:112/8/1-112/12 /31) 29179525 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1	23	101291 收入傳票 收宗怡企業有限公司「113年度文具 用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7,000(期 間:113/1/1-113/12/31) 84765752 宗怡企業有限公司	27,000		
112	11	23	101293 收入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13.114年度 手提行李X光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定 期維護保養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0,000(113/1/1-114/12/31) 90167769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20,000		
112	11	29	101321 收入傳票 收大昇印刷實業社「113年度業務常 備印刷品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33,0 00(期間:113/1/1-113/12/31) 49853173 大昇印刷實業社	133,000		
112	12	29	300513 轉帳傳票 萬大派報社張博鈞「113年度每日報 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20,000元<由1 12年度展延轉存><履約期間:113/1/1 -113/12/31> 23395895 萬大派報社張博鈞	2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28,375	
112	08	09	300309 轉帳傳票 收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門 禁系統汰換暨增設監視器整合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期間:112/7/27-114/7 /26) 25039832 煒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9	01	300343 轉帳傳票 收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本署中型警備車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期間:112/8/29-114/8/28)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		
112	12	18	300492 轉帳傳票 立大設計有限公司「112年度新購電 動升降桌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42,000(期間:112/12/6-114/ 12/5) 24937605 立大設計有限公司	42,000		
112	12	26	300501 轉帳傳票 大法營造有限公司「112年度北區毒 品半成品等保管庫房基礎工程採購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65,340(112/12/1 9-114/12/18) 16678251 大法營造有限公司	65,340		
112	12	28	101455 收入傳票 收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2年檔 案大樓防火門汰換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9,600(期間:112/12/20-113/12/1 9) 12991168 聯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600		
113	01	11	300518 轉帳傳票 仁聚科技有限公司「112年度資訊機 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汰換採購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28,035(期間:1 12/12/28-114/12/27) 90167769 仁聚科技有限公司	28,035		
			以前年度部分		1,933,46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4,325	
			03 保固保證金	84,325		
108	01	14	300555 轉帳傳票 喜萊登「永和區竹林路職務宿舍整修 工程第一次變更追加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175,000元,其中84,325轉保固金 ,期間:108.1.8-113.1.7 97289957 喜萊登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	84,3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57,400	
			03 保固保證金	257,400		
108	10	25	300419 轉帳傳票 新世紀資通(股)「博一大樓與法務部 .高檢.北檢.廉政署光纖線路連接建 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 108/9/5-113/9/4) 70774626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	242,400		
108	12	30	300518 轉帳傳票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108年度電腦採 證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108/12/19-113/12/18) 28853660 鑒真數位有限公司	15,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109	11	13	100947 收入傳票 收東信企業行-109年法務部聯合檔案 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 案履保金差額(應收15-押轉履5)萬. 履約期109/10/12-129/10/11 30126152 東信企業行	100,000		
109	11	13	300487 轉帳傳票 收東信企業行「109年法務部聯合檔 案大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 租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期間:10 9/10/12-129/10/11) 30126152 東信企業行	5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41,73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190,000	
111	12	14	101395 收入傳票 收知語有限公司「112年度高檢署暨 智財分署、北檢博一大樓辦公廳舍清 潔維護委外」履約保證金(期間:112/ 1/1-112/12/31)	80,000		
111	12	28	12698798 知語有限公司 101454 收入傳票 收想談心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 觀護追蹤輔導員委外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期間:112/1/1-112/12/31)	100,000		
112	01	07	90435821 想談心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521 轉帳傳票 收歐威儀器有限公司「112年度手提 行李X光檢查儀暨金屬感應門定期維 保勞採案」履保金<111年度轉存><履 約期間:112/1/1-112/12/31>	10,000		
			54185807-1 歐威儀器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251,737	
111	03	23	100268 收入傳票 收遠傳電信(股)系統整合分公司「11 0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案毒品數 位化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保固金(期間:111/2/22-113/2/21)	430,700		
111	07	01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300250 轉帳傳票 收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111年本 署博一大樓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錄 音設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期間:111/6/16-113/6/15)	13,398		
111	08	25	22347287 國光電信網路有限公司 300327 轉帳傳票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重慶南路宿舍B 棟臨時補強及圍牆整修工程採購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7/8-113/ 7/7)	25,372		
111	09	01	79964817 絃暉營造有限公司 300348 轉帳傳票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1年度卷 證開示及公訴蒞庭用等辦公室建置工 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 1/8/18-113/8/17)	22,415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9	23	101059 收入傳票 收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111年檔案大樓公用電梯設備更新採購案」保固金(期間:111/9/12-113/9/11) 14077351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43,500		
111	10	05	300393 轉帳傳票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111年度北部地區大型贓證物庫監視錄影系統更新暨整合電子圍籬採購案」履保轉保固金(期間:111/9/26-113/9/25) 86665997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72,300		
111	10	12	300402 轉帳傳票 誌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檔案庫房自動滅火設備汰換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10/3-113/10/2) 28867475 誌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42		
111	10	21	300414 轉帳傳票 收新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111年檔案庫房空調及空氣淨化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10/14-113/10/13) 50862354 新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71,040		
111	12	22	300498 轉帳傳票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1年度本署贓物庫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11/25-113/11/24)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58,023		
111	12	30	300510 轉帳傳票 欣曜工程有限公司「111年北區毒品半成品、先驅原料及化學品保官庫房建置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12/27-113/12/26) 24390703 欣曜工程有限公司	183,811		
111	12	30	300515 轉帳傳票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111年度本署偵查庭整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期間:111/12/30-113/12/29) 55858674 力衡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29,336		
總 計					1,044,118,04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8,707,104	
			本年度部分		1,348,690,134	
			01 贓證物款	1,348,650,93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995,333,443元 ，其中已逾4年 部分金額合計 204,101,442元 ，因案件尚在 審理中，故尚 未發還。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9,2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9,200		
112	11	28	101313 收入傳票 收回廖偉傑等4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 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1200001-4	39,200		
			以前年度部分		16,97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2,92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92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9	12	23	101114 收入傳票 收回王昭文等6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 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0900001--6	12,92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50		
110	12	22	101270 收入傳票 收回林明芬等4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 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1000001--4	1,65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400		
111	12	26	101450 收入傳票 收回王博生等2件一年未兌支票繳存 國庫保管款戶--國保11100001-2	2,400		
			總 計			1,348,707,1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5,317,548	
			本年度部分		1,207,56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07,569	
112	12	29	101467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 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0.31	21,949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2	12	29	101467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美金8,096,814.16 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0.31	323,872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2	12	29	101467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71 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5.64	302,411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2	12	29	101467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歐元4,473.46 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3.22	5,994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2	12	29	101467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英鎊256,177.58 臺銀12/29現金買入匯率37.94	553,343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以前年度部分		274,109,97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947,24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09	10090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元	14,947,244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32,678,055	
106	01	23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美金13,038,161.61現金買入匯率31.065	220,557,218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06	01	23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歐元4,473.46元現金買入匯率33.07	136,664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06	01	23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英鎊256,177.58元現金買入匯率38.02	9,166,034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06	01	23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71元現金買入匯率30.78	2,751,660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06	01	2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暫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屬於非預算性質明細部分)陳水扁等人犯罪所得日元319,920元現金買入匯率0.2684	66,479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484,680	
111	12	30	101479 收入傳票 評價謝泓源犯罪所得美金548,724.09 臺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0.27	1,662,634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1	12	30	101479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美金8,096,814.1 6臺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0.27	24,533,347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30	101479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瑞士法郎93,625. 71臺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2.41	282,749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111	12	30	101479 收入傳票 評價陳水扁犯罪所得歐元4,473.46臺 銀12/30現金買入匯率31.88	5,950		因案件尚在進行中，故尚未退還。
			總 計		275,317,54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	
			112		40,000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2	03	21	300111 轉帳傳票 收惠川學苑「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暨 認罪協商判決金文書勞務承攬採購案 」履保金(三信銀連帶保證書)履約期1 12/1/1-112/12/31	40,000		
			總 計		40,00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	
			總計		224	

臺灣臺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62,410,31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15,116,059	-171,223,658
機械及設備	94,570,352	-63,288,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992,442	-25,660,628
雜項設備	62,538,865	-35,042,31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175,628,030	-295,214,73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3,508,576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90,034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63,798,610	0
合 計	1,339,426,640	-295,214,732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267,066,69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6,093,00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90,973,68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640,9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246,41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394,57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76,093,008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640,989元，差額165,452,019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資產165,452,019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78,376,650	0	0	740,786,962
0	0	0	0
165,519,168	179,334	-11,104,122	298,128,113
9,727,338	295,189	-8,565,810	32,148,558
5,342,632	76,133	-3,168,496	17,429,817
1,912,946	551,789	-5,076,489	23,781,220
0	0	0	0
0	0	0	0
260,878,734	1,102,445	-27,914,917	1,112,274,670
0	0	0	0
0	0	0	0
6,187,963	165,452,019	0	4,244,520
0	0	0	0
0	123,240	0	166,7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87,963	165,575,259	0	4,411,314
267,066,697	166,677,704	-27,914,917	1,116,685,98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5,587,814,456	1,336,714,089	6,924,528,545	收入
	-	1,336,714,089	1,336,714,08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6,104,702	-	5,536,104,7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6,525	-	76,525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589,270	-	1,589,27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50,043,959	-	50,043,959	其他收入
歲出	1,225,948,036	5,860,013,358	7,085,961,394	支出
	-	5,839,528,604	5,839,528,60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067,251,733	-	1,067,251,73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07,735,188	891,000	108,626,188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1,714,705	-	41,714,70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246,410	-9,246,410	-	
	-	17,348	17,34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8,822,816	28,822,8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61,866,420	-4,523,299,269	-161,432,849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1,229,252,376元+退還收入款108,839,960元+存出保證金60,000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438,247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5,839,520,821元+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7,783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係以前年度業務費保留預算執行數891,000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9,246,41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7,348元。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8,822,816元。

本 頁 空 白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766,597,797
(一).專戶存款	2,766,597,797
二、本期收入	7,882,060,263
(一).本年度歲入	5,587,814,456
1.實現數	5,580,629,523
(1).其他	5,580,629,523
2.應收數	7,184,933
(1).其他	7,184,933
(二).歲入應收數	336,936,01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58,891,298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5,229,652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184,933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7,783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7,783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92,007,129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0,068,080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09,554,023
(七).暫收款淨增(減)數	1,202,994
(八).公庫撥入數	1,336,714,08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226,008,036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66,093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08,839,960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2,236,525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08,839,960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85,229,652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61,833,08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7,34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8,822,81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90,673,251
收 項 總 計	10,648,658,06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7,129,228,037
(一).本年度歲出	1,225,948,03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實現數	1,225,948,03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246,410
(2).其他	1,216,701,626
(二).歲出應付數	1,018,761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18,761
(三).歲出保留數	2,285,57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285,57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394,579
(2).其他	891,000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1,446,030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1,956,327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23,240
(七).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60,000
(八).繳付公庫數	5,839,528,60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580,629,52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58,891,298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7,783
二、本期結存	3,519,430,023
(一).專戶存款	3,519,430,023
付 項 總 計	10,648,658,06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2	740,786,962	
		公頃	2.52636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8	298,128,113	
		平方公尺	48,797.49		
	宿舍	棟	45		
		平方公尺	3,338.97		
	其他	個	30		
機械及設備		件	2,778.39	32,148,5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429,81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246.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3	23,781,220	
	其他	件	1,268.5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112,274,67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壹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 	已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p>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 二 項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五 項	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第 九 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 十 一 項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 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第 十 三 項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p>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 (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 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 (GDP) 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七 項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 (第 7) 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九項	<p>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二項	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七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七項	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p> <p>112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歲出預算「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新臺幣 8,077 萬 3 千元。</p> <p>12 月 16 日民眾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頂樓升起民進黨旗，凸顯臺北地檢署門禁鬆散，是否意味著若媒體、有心人士想探查辦案進度，很容易就能取得資訊，這樣要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57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分別為，加強宣導同仁及洽公民眾注意管制區劃、落實洽公換證及廠商人員穿戴識別、重點區域增設管制或警報設備、強化門禁卡管理機制並定期清查、通盤檢討法警及保全巡查重點、蒐報危安疑慮情資並強化轄區聯繫。</p>
第 二 項	<p>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編列「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等經費」170 萬 4 千元，然而司法新廈大禮堂於 111 年已經編列座椅汰舊 79 萬元、地板更新 10 萬 1 千元合計 89 萬 1 千元，112 年度要再編列 170 萬 4 千元，預算較去年暴增近一倍，且項目名稱僅以司法新廈大禮堂接續改善工程這種含糊不清、語意不明確詞彙，就要使用較去年一倍的工程預算，令人匪夷所思，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140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司法新廈落成迄今已超過 36 年，大禮堂除座椅和地板需汰換外，其相關裝修材料、設備亦均已老舊破損，為避免 2 次施工衍生不必要防護措施之經費耗損，亟需一併進行整修，以符合經濟效益，爰於 112 年度編列相關整修費用支應。</p>
第 三 項	<p>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16 日遭入侵至辦公區域，並直達北檢頂樓，顯見北檢門禁、維安出現嚴重缺失，同時於 20 日下午，北檢門禁系統再度發生當機事件，一連串事件顯示北檢在門禁系統的設計上有非常嚴重的問題。</p> <p>如今資安問題已是國安問題，北檢有天下第一檢之稱，受理各式重要案件，因此不論是門禁系統或整體資訊安全的維護，都應該非常謹慎，不應有缺失或漏洞，臺北地方檢察署應積極改善。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55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加強宣導同仁及洽公民眾注意管制區劃、落實洽公換證及廠商人員穿戴識別、重點區域</p>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0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增設管制或警報設備、強化門禁卡管理機制並定期清查、通盤檢討法警及保全巡查重點、蒐報危安疑慮情資並強化轄區聯繫。</p>

the 1990s,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the UK who are aged 65 and over has increased from 10.5 million to 13.5 million, and the number of people aged 75 and over has increased from 4.5 million to 6.5 million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00).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the need to address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0) has published a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which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based on three main principles: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a key docu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It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a key docu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It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a key docu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It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a key docu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It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

The strategy for older people is a key docu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health care for older people. It sets out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and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The strategy sets out a range of measures to be taken to achieve these aims, including: (1) to improve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older people; (2) to ensure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able to meet the needs of older people; and (3) to ensure that older people are able to live independently and actively in their communities.